



第六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鹿寨县人民法院的鹿寨县人民法院 2026 年度电子卷宗加工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鹿寨县人民法院 2026 年度电子卷宗加工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北投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3790.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30.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广西北投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5.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请以 PDF 格式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